序	违法	违法行为	法	定依据	江田 友从	裁量基准	
号	行为	子项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3.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未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1	对会计师事 务所、注册 会计师应当 拒绝出具有 关报告而出	供有关会计资料和	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 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	法》第二十条"注册 市执行审计业务,遇 剂情形之一的,应当 出具有关报告。 。委托人示意其作不 替不当证明的; 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 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3.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4.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5.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未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5份以下,对示涉及重大错报的; 6.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未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下,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 报告不能对财务会 计的重要事项做出 正确表述的。	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因委托人克其他不 合理要求。 使注册会计 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 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 表述的。"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行业务准确的,可以由省级以产业务的。 会计师违反本法第多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 定出县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5份以上,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3. 按委托人示意违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内容的有关报告,有2份以上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4.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5份以上,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5.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6. 在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况下,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7.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未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10上5份,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8.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未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9. 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未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违规出具有关报告数量3份以上,其中1份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警告, 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 计师证书。

序	违法	违法 违法行为 行为 子项	法	定依据	▼田春 伊	裁量基准	
号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 明知委托人对重 要事项的财务会计 处理与国家有关规 定相抵触,而不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 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的报告数量不超过20%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对会计师事	指明: 2.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接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	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的报告数量超过20%、不超过80%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警告。
2	会计师未按则 照执业准确 规规则确程 的工具报 节 处罚	者其他和主要, 其利益者作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捐明; (二) 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 会直接被指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 害实系人的利益。而又以隐瞒或者 作不实的报告。(三) 明如委托人 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 或者北使的主要大系人产生重大误 解。而不于指明; (四) 明知每委托 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 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对于规会计师 技术的,还用一个方面。 并则是一个方面。 ,适用一个方面。 ,适用一个方面。	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 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 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会计师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的报告数量超过80%的; 2.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 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合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2份以上、5份以下,均未出现重大错报的;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1份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3	对会计师事 务所、注册 会计师未按 照执业准则	计程序,未获取允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恢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	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 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可以 子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倍以上5倍以下的司 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均未出现重大错报的;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2份以上、5份以下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
	、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 出具报告的 处罚	理序 程序 报告 指告	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如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违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未履行必要的事告,特本现 部门给予警告,有5份以上报告,有5份以上报告,有5份以上报告,有2至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告,导致相关利益方。"告,是实相关利益方"。"结成重大的经济机会的专员造成做重大的经济机会的专员造成成重大的经济机会的专员造成成重大的经济机会的专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10份以上,均未出现重大错报的; 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有5份以上报告出现重大错报的; 3.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每孩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4.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造成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6.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含五倍)罚款,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 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	违法	违法行为	法	定依据	工田石 从	裁量基准	
号	行为	子项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 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1份以上、3份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违法所得不超过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4	短期 在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 同一事项,依据相 同的审计证据出具 不同结论的审计报 告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是,比是,比是,比是,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 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可以后 列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后,以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 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 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违法所得大于5万元、不超过5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整件。
	处罚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 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 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 计报告。"	初八十年第一次主和6月次产等 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等 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 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 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超过5份的; 2.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违法所得超过50万元的; 3. 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含五倍)罚款,暂停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警告, 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 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5	对会计师事 务所、注册 会计师未按 照执业准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	第一事务所执业许可 管理办法》(财政 7号)第六十条: 市事务所和注册会 质按照执业难则、 要求, 在实施必要 就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3份以上、5份以 下,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1份以上报告涉及重大错报 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
	、规则确定 170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	的审计意见	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 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 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以 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 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 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 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均不涉及重大错报的; 2.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2份以上报告涉及重大错报的; 3.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4.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含五倍)罚款,暂停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 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	违法	违法行为	法	定依据	江田石川	裁量基准	
号	行为	子项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等理办注》(财政部会第07号)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1份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6	对会计师事 务所、注册 会计师未按 照执业准则 或者伪造事由,出 ,规则确定 的工作程序 出具报告的 处罚	或者伪造事由,出 具虚假或者不实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 师必须按抵执业准则、规 则的要求,在实施必要的 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 审计程序证据为依据,形成 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 本办法第六十条军第四项 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可识的 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的者 发生法所得1重的,并可以由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 至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第 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定 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始行数。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 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 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 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 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 书。"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数量2份以上、5份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警告。
			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为被审计单位编造 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 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数量5份以上的; 2.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导致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3.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用于偷逃税收、骗取财政资金等,且获得实际利益的; 4.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含五倍)罚款,暂停执业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警告,暂停执行业务1一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7		未保持形式上和实 质上的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执业推迎、要的事计理务报,在实经过核成事计程序后,从依据,形成据,形成明计定见,出下见,出下见,出下别行为:(六)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会计师事务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会计师事务 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木办法第六十 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进以上财政。" 人家第二款,由省级以上财政。" 、第七本办法第六十营、第二款,从第二次,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款,从第二次,一 违反人。 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 士项规定,情节经本办法第六 大项规定进行处理, 就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 十三条第二款,各第二次 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 十三条第二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出具审计报告大于5份的; 2. 被发现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序	违法	违法行为	法	定依据	工田石 从	裁量基准	
号	行为	子项	子项		迫用余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		则的其他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政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政"等 会许师少第六十条" 师必须按照本在实验,在实验, 师必须按照,在实验, 一个,以依据,计程 时,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单次检查多份报告时,存在违法行为的报告10份以上的; 2. 被发现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3. 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9	务所不配合	拒绝、延误、阻挠 、逃避检查,谎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97号)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 计师直接注实施的此整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 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不提供有关资料: 2. 延误提供有关资料。	警告。	警告。
,		的 、隐匿、销毁相关 证据材料	隐匿、销毁相关 正据材料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 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 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阻挠检查或核查的; 2.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3. 拒绝、阻挠、逃避财政执法,拒绝陈述有关情况或者作虚假陈述的; 4.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5. 造成重大的经济报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6. 被发现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7.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	违法	违法行为	法	定依据	江田友 [4]	裁量基准		
号	行为	子项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注册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下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5份以下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5份以下的; 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承办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5份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10	未经批准承 办注册会计 师业务的处 罚	未经批准承办注册 会计师业务	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 务: (一) 审查企业会计 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 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 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其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 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 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改收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5份以上15份以下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5份以上15份以下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5份以上15份以下的; 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承办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5份以上15份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罚款。		
			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 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 告,具有证明效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15份以上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15份以上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15份以上的; 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承办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15份以上的; 5.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含五倍)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	不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责令限期整改			
	会计师事务 所违反《会 计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和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 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	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整改的时间少于30天的;	警告	警告	
11	IIた 未文 から 7円 十っ	1 1 DE [7 DE [1X 1/1 1/1 2X	云灯师事另所不守有了 列行为: ·····(三)向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 材料; "		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整改的时间30天以上90天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 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报送相关材料超过限期整改的时间90天以上的; 2. 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	违法	违法行为	法	定依据	工田友从	裁量基准	
号	行为	子项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八"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中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逐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民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为:(四)雇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涉及1人的; 2.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涉及1人的; 3. 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涉及1人的。	责令限期整改	
12	所违反《会 计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和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所执业的允认会计师,员员务,计师,员员务,在义功和本协,在义功和本所的注册。 计师师在其地 电会计师事务所制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 列行为: (四) 雇用 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统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涉及2人的; 2.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涉及2人的; 3. 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涉及2人的。	警告	警告
	法》第六十 者 二条第 会		升和平所的注册 计师在其他会计 译务所执业而不 证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	中种在其他会计 许多所执业而不 予制止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4人以上的; 2. 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4人以上的; 3. 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4人以上的; 4. 同时有上一栏次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分别涉及2人以上; 5.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	违法	违法行为	法	定依据	江田石 从	裁量基准	
号	行为	子项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 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涉及1人的; 2.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涉及1人的;	责令限期整改	
	计师事务所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 本所挂名而不在本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 新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争令限期整改,未 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 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涉及2 人的; 2.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涉及2人的;	警告	警告
13	监督管理办 法》第六十 二条第	所执行业务,或者 明知本所注册会计 师在其他单位从事 获取工资性收入的 工作而不予制止	列行为: ····· (五)允许 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 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 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 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 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 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涉及3人的; 2.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涉及3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涉及4人以上的; 2. 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涉及4人以上的; 3. 同时违反上一栏次两种违法情形,分别涉及2人以上的; 4.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份的。	责令限期整改。	
	会计师事务 所违反《会 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 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2份以上5份以下的;	警告	警告
14	执业许可和	借用、冒用其他单 位名义承办业务	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 列行为: ······ (六)借用、冒用其他单 位名义承办业务;"	MA - 条 - 条 - 条 - 条 - 条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章 关 纸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 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 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0份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	违法	违法行为	法	定依据	江田石 从	裁量基准	
号	行为	子项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份的;	责令限期整改	
15	会计师事务 所违反《东 计师事许可理办 监督管理办	《会 所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 个人以本所名义承 办业务 真的	【本所名义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 依财政 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 十二条 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警告
15	温管 第 第 第 第 元 条 第 元 条 第 6 (七)罚			(七)允许其他单位或者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 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 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 多。"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 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0份以上的; 2.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序	违法	违法行为	法	定依据	江田友 似	裁量基准		
号	行为	子项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份的; 2. 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1份的;	责令限期整改		
	会计师事务 所违反《所 师师事务 会所和 执业许	采取强迫、欺诈、 贿赂等不正当方式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	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 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 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	警告	
16		理办 过网络平台或者其 过网络宇会过者其 他媒介售卖注册会 计师业务报告	台或者其 卖注册会 务报告 务报告 名其他媒介管文注册会计 标址	网络平台或者其 某介售卖注册会 片师业务报告 等,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 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 师业务报告;" 「一切」,不可以并处以17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7 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以 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 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 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 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	1.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 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 2. 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含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违规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的; 2. 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5份以上的; 3. 同时发生上一栏的两种违法情形的,累计违规业务报告5份以上的; 4.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	违法	违法行为	法	定依据	江田友 从	裁量基准		
号	行为	为 子项	子项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下。	责令限期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进入》	承办与自身规模、 执业能力、风险承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97号)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有下	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 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 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3份以上5份以下。	警告	警告	
17	监督管理办 法》第六十 二条第 (九)项的 处罚	. 担配刀不匹配的业 务		i自身规模、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以1万 ,险承担能力 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含5千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期限整改,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涉及相关业务报告 10份以上;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	督管理办法》(财政 第97号)第六十一条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5万元以下的。		警告
18	师事务所执 业许可和监 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	买被审计单位或者 个人的其他财产的 期限内,买卖被审	行为: (一) 在执行审计 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被审计 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 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不 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	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 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 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自级 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 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计单位的股票、债 券或者购买被审计 单位或者个人所拥 有的其他财产	十 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	违法	违法行为	法	定依据	工田友从	裁量基准	
号	行为	子项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 具管理建议书、约谈、通报等
19	师事务所执 业许可和监	索取、收受委托合 同约定以外的酬金 或其他财务,或者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 行为: (二) 索取、收受	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 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 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 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索要、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价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2. 收受、变相收受他人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价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警告
19		利用执行业务之 便,谋取其他不正 当利益	行为: (二)条取、収交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 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 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 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 正当利益: "	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 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 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 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索要、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价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2. 收受、变相收受他人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价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借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沒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索要、变相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价值金额1万元以的; 2. 收受、变相收受他人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价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 信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冷胆人生活		管理办法》(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2.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1次以上3次以下的。		警告
20	注册会公司 地区《会所和监督 等第二年 等第二年 等第二年 第第二年 第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 行为:(三)接受委托催 收债款;"	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 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2.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3次以上5次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项的处罚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接受委托催收债款的金额大于50万元的的。 2.接受委托催收债款5次以上的; 3.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子项	法定依据		工田石仏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注册会会会计师 会会会外面,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 义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 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 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设产下警告,有违法 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 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出具相关业务报告上5份以下的。		警告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出具相关业务报告5份以上10份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出具相关业务报告10份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3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	注册会《会析和 通师事许理办计 图第第第十五 》第第的处 到前的处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 个以上的会计师事 务所执行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同时在2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同时在3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 下的罚款。
23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任借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涉及的被审计单位数量为3个以下的。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涉及的被审计单位数量为3个以上的; 2.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 下的罚款。

附件1

甘肃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类)(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 行为	违法行为 子项	法定依据		年四 友 <i>体</i>	裁量基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对单位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4	注册会会计计员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 宣传以招揽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一条"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次数2次以下的; 2.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费支出1万元以下的。		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次数2次以上、5次以下的; 2.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费支出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次数5次以上的; 2. 以广告宣传形式招揽业务,连续12个月内发生广告费支出3万元以上的; 3.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适用条件"中"以上、以下"包含下限不包含上限。如:1份以上3份以下,指包含1份不包含3份。